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17-008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2月20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2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11名,实际表决董事11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董事蔡咏先生、许斌先生、俞仕新先生、张彦先生[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元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元信托”)推荐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专项意见。

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嘉华优势(天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华优势”)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解除附条件生效的普通股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由于嘉华优势自愿不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经公司综合考虑,决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具体调整方案如下:

1、调整本次发行对象

调整前:

本次发行系面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国元控股、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安集团”)、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高速”)、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路基金”)、安徽全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柴集团”)以及嘉华优势。

调整后:

本次发行系面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元控股、建安集团、粤高速、铁路基金及全柴集团。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2、调整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数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294,220,000股 (含294,220,000股),经公司2015年年度分红和2016年中期分红后除权除息调整为302,525,429股(含302,525,429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2.87亿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国元控股	51,411,432	728,499,991.44
2	建安集团	143,952,011	2,039,799,995.87
3	粤高速	56,457,302	799,999,969.34
4	铁路基金	35,281,256	499,935,397.52
5	全柴集团	10,282,286	145,699,992.62
6	嘉华优势	5,141,142	72,849,982.14
合计		302,525,429	4,286,785,328.93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

在本次拟发行规模范围内,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的价格作相应调整。

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结束之前,若监管部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进行调整,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相应调整为届时监管部门核准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各发行对象按照各自认购数量占原发行数量的比例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294,220,000股 (含294,220,000股),经公司2015年年度分红和2016年中期分红后除权除息调整为302,525,429股(含302,525,429股),因嘉华优势自愿不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调整为297,384,287股(含297,384,287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2.14亿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国元控股	51,411,432	728,499,991.44
2	建安集团	143,952,011	2,039,799,995.87
3	粤高速	56,457,302	799,999,969.34
4	铁路基金	35,281,256	499,935,397.52
5	全柴集团	10,282,286	145,699,992.62
合计		297,384,287	4,213,935,346.79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

在本次拟发行规模范围内,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依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的价格作相应调整。

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结束之前,若监管部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进行调整,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相应调整为届时监管部门核准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各发行对象按照各自认购数量占原发行数量的比例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2.87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以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具体用途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具体使用金额
(1)扩大信用交易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不超过30.00亿元
(2)扩大自营业务投资规模,增加投资范围,丰富公司收入来源	不超过5.00亿元
(3)拓展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不超过4.00亿元
(4)其他营运资金安排	不超过3.87亿元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2.14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以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具体用途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具体使用金额
(1)扩大信用交易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不超过30.00亿元
(2)扩大自营业务投资规模,增加投资范围,丰富公司收入来源	不超过5.00亿元
(3)拓展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不超过4.00亿元
(4)其他营运资金安排	不超过3.14亿元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董事蔡咏先生、许斌先生、俞仕新先生、张彦先生[公司控股股东国元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国元信托推荐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专项意见。

鉴于嘉华优势自愿不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同意对原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嘉华优势(天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解除附条件生效的普通股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同意陈新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1、刘锦峰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聘任刘锦峰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后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陈新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后,仍担任公司副总裁。公司董事会对陈新先生任职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更心的感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审阅刘锦峰女士的个人履历及工作实绩,我们认为她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 条规定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聘任刘锦峰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二次修订稿)》、《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 (修订稿)》、《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说明(修订稿)》、《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嘉华优势(天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解除附条件生效的普通股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公告》详见2017年2月2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17-009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嘉华优势(天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华优势”)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解除附条件生效的普通股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由于嘉华优势自愿不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经公司综合考虑,决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具体调整方案如下:

一、调整本次发行对象

调整前:

本次发行系面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国元控股、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安集团”)、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高速”)、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路基金”)、安徽全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柴集团”)以及嘉华优势。

调整后:

本次发行系面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元控股、建安集团、粤高速、铁路基金及全柴集团。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调整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数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294,220,000股 (含294,220,000股),经公司2015年年度分红和2016年中期分红后除权除息调整为302,525,429股(含302,525,429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2.87亿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国元控股	51,411,432	728,499,991.44
2	建安集团	143,952,011	2,039,799,995.87
3	粤高速	56,457,302	799,999,969.34
4	铁路基金	35,281,256	499,935,397.52
5	全柴集团	10,282,286	145,699,992.62
6	嘉华优势	5,141,142	72,849,982.14
合计		302,525,429	4,286,785,328.93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

在本次拟发行规模范围内,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的价格作相应调整。

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结束之前,若监管部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进行调整,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相应调整为届时监管部门核准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2.87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以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具体用途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具体使用金额
(1)扩大信用交易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不超过30.00亿元
(2)扩大自营业务投资规模,增加投资范围,丰富公司收入来源	不超过5.00亿元
(3)拓展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不超过4.00亿元
(4)其他营运资金安排	不超过3.87亿元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2.14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以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具体用途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具体使用金额
(1)扩大信用交易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不超过30.00亿元
(2)扩大自营业务投资规模,增加投资范围,丰富公司收入来源	不超过5.00亿元
(3)拓展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不超过4.00亿元
(4)其他营运资金安排	不超过3.14亿元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17-010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6年7月28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相关议案;2016年9月22日,公司根据2015年度及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情况等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新情况,2017年2月2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对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等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预案章节	修订说明
特别提示	1、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 2、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手续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概要	1、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2、修订了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情况 3、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手续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更新了部分发行对象的基本资料 2、嘉华优势(天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华优势”)不再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删除了嘉华优势的相关情况
三、附条件生效的普通股认购协议摘要	嘉华优势不再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删除了发行人与嘉华优势签署的相关协议的摘要情况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及运用计划

具体预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17-011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嘉华优势(天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解除附条件生效的普通股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嘉华优势(天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解除附条件生效的普通股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经友好协商,公司与嘉华优势(天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华优势”)一致同意解除附条件生效的普通股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嘉华优势自愿不再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公司与嘉华优势解除原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普通股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并签署相应的终止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解除协议的签署情况

2016年7月7日,公司与嘉华优势签署《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嘉华优势(天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关于非公开发行普通股之股份认购协议》。2016年11月14日,公司与嘉华优势签署《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嘉华优势(天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关于非公开发行普通股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发生调整,嘉华优势自愿不再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双方签署的原协议终止。现经双方友好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于2017年2月23日签署《关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嘉华优势(天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解除附条件生效的普通股认购协议、补充协议及处理措施协议的协议》。

二、嘉华优势基本情况

名　　称	:	嘉华优势(天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	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482号创智大厦203室-247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加华伟业(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宋向前)
成立日期	:	2008年07月31日
经营范围	: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解除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公司。

乙方:嘉华优势。

原协议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解除,自解除之日起,原协议中约定的双方权利义务终止。原协议在订立、执行过程中各自的任何形式的损失自行负担。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双方均未发生违约行为,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除《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嘉华优势(天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关于非公开发行普通股之股份认购协议》、《关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嘉华优势(天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解除附条件生效的普通股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协议》,双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生效后,原协议约定的双方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终止。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余报有关主管部门或其他用途,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鉴于原认购对象嘉华优势自愿退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公司与嘉华优势签署解除附条件生效的普通股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与嘉华优势签署的《关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嘉华优势(天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解除附条件生效的普通股认购协议、补充协议及处理措施协议的协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17-012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发明名称:一种基于大数据的证券资讯个性化服务系统

专利号:ZL 2016 1 0028294.8

专利申请日:2016年01月14日

专利权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权期限: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基于大数据的证券资讯个性化服务系统,大数据处理系统,接收用户终端发送的海量日志数据,提取出用户设备信息和用户行为信息,生成设备与用户对应关系表,然后将所述对应关系表以及该设备的用户浏览信息发送到资讯适配服务器,资讯适配服务器,通过用户属性、用户行为属性和资讯属性建立用户与资讯的关联度模型,得到每位用户适配后的个性化资讯,根据用户终端发送的设备信息,从所述对应关系表中识别出客户号后,将该用户的个性化资讯推送给相应的用户终端。本发明能够快速识别证券浏览客户,并提供个性化的与客户高度关联的资讯,克服了传统证券软件无法识别浏览客户,以及推送资讯内容没有针对性问题,提高了资讯推送精准度。

本发明通过大数据技术自动识别客户身份,实现客户非登陆条件下的资讯主动精准推送,有助于公司提升客户个性化资讯服务水平和服务效率。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83　证券简称:钱江水利　公告编号:临2017-005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宁海县兴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和污泥处理工程特许经营协议》及附件《污水及污泥处理服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海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为宁海县人民政府授权的本次特许经营授予方;本次协议双方未构成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2016年12月27日,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六届九次临时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宁海县污水处理项目的议案》。

2、2016年12月30日,公司根据董事会的授权,与宁海县排水有限公司签署《宁海县兴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公告临2017-001)。

3、2017年2月22日,宁海县兴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海公司")与宁海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和污泥处理工程特许经营权协议》及附件《污水及污泥处理服务协议》。

二、协议双方的基本情况

1、宁海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袁顺生;注册资本:6,000万元;地址:宁海县跃龙街道外环西路 68 号;成立日期:2004年6月28日;经营范围: 生活饮用水生产供应(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制水、供水和污水处理,设施的投资、参股、经营管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为宁海县人民政府授权的本次特许经营授予方。

2、宁海县兴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海公司")成立于2002年11月5日,注册资本:8,00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朝晖,公司住所:宁海县桃源街道尤家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26742192785E,经营范围:城市污水处理项目、投资、经营,污泥处理和中水回用的开发、经营、管理,技术咨询服务。本公司持有60%股权,宁海县排水有限公司40%的股权。

三、协议及附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特许经营协议

1、特许经营权

1.1特许经营权的授予:

(1)宁海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授予兴海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独家享有的运营维护本项目,利用全部项目设施按照本协议的规定从事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理服务,并收取污水处理费和污泥处理费的权利。

(2)依照本协议的规定,兴海公司应在特许经营期内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负责本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维护。特许经营期届满时,宁海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按照经审计的固定资产净值回购项目设施。

(3)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宁海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不擅自收回本项目特许经营权、不减少本项目特许经营权的内容、不再将本项目之特许经营权授予任何其他第三方。

1.2　特许经营权的排他性

宁海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污水处理厂和污泥处理工程的处理能力范围内,以兴海公司遵守本项目适用法律、本协议项下之全部义务为前提,宁海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授予兴海公司之特许经营权在特许经营期内系独家、排他的权利。

1.3　特许经营权的限制

(1)在整个特许经营期内,非经宁海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事先书面同意,并仅限于本项目的融资担保所需,兴海公司不得擅自就本项目特许经营权及相关权益向任何第三方进行转让、出租、质押或其他任何处置。

(2)未经宁海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事先书面同意,在特许经营期内兴海公司不得从事本项目经营以外的其他任何经营活动,且不得为任何第三方提供污水处理服务。

1.4特许经营项目范围

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和污泥处理工程特许经营项目,包括城北污水处理厂一、二、三期工程(各期处理规模为3万吨/日)和污泥处理一期工程(处理规模为75吨/日),未来拟建的城北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处理规模为3万吨/日)和污泥处理二期工程(处理规模为75吨/日)以及今后根据政策要求需实施的提标改造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以及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和污泥处理服务费的权利。

2、特许经营期:

本项目特许经营期为三十年,自本协议正式签署并生效之日起计算,但本项目特许经营权根据本协议约定提前终止或顺延除外。

3、特许经营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本项目特许经营权转让价款为6,000万元人民币,分三期支付,兴海公司自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满一年支付第一笔1,600万元人民币,满二年支付第二笔1,600万元,满三年支付剩余2,800万元。

4、污水及污泥处理服务:

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理服务的标准、计量、服务单价及其单价调整、服务费的计算和支付、对服务质量的监管等内容按本协议附件《污水及污泥处理服务协议》的规定执行。

5、土地使用:

本项目厂区范围以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归宁海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所有。特许经营期内,宁海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将相关土地无偿提供给兴海公司进行项目设施的建设、运营与维护,土地使用税等土地使用的相关税费由宁海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缴纳。

6、三期工程的商业运营、竣工验收及交付:

宁海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应确保城北污水处理三期工程按协议竣工验收及交付等事项。

7、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和污泥处理二期工程及今后根据政策需实施的提标改造工程的建设:

根据项目实际运行需要,双方协商确定城北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污泥处理二期工程以及今后根据政策要求需实施的提标改造项目的建设进度。工程的建设费用由兴海公司负责,且项目建成后应适当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

8、运行管理:

协议双方在项目设施管理、技术文件、项目设施的大修和重置、项目设施改造、经营计划、运营需求、禁止越权或委托他人经营、临时接管、中期评估、不可抗力和政策变更等方面进行了约定。

9、违约:

协议规定:如宁海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对兴海公司的特许经营权构成妨碍的,应当及时改正,并应赔偿兴海公司因此而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如兴海公司违约,宁海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有权按协议规定实施临时接管或直接终止本协议。

10、移交:

移交的一般规定

(1)兴海公司应于特许经营期届满次日或双方另行协商的时间(以下并称"移交日")将项目设施完好按本协议有关规定移交给宁海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或宁海县人民政府的指定机构,并保证项目设施不涉及债权、抵押、担保物权、留置权或其它请求权。

(2)特许经营期届满日的移交为有偿移交,移交价款为经双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项目设施的账面资产净值。

(二)污水及污泥处理服务协议主要条款

1、协议生效及有效期

本服务协议应在《特许经营协议》规定之整个特许经营期内保持完全有效,除非根据《特许经营协议》及本服务协议修改或终止。本服务协议与《特许经营协议》同日生效。

2、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宁海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有权依据本服务协议的约定对兴海公司在本服务协议项下污水污泥处理服务的质量,包括出水水质、处理水量、污泥及干污泥质量等指标进行抽查、监督,并审核兴海公司的生产成本;按照本服务协议约定,向兴海公司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及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兴海公司按照本服务协议约定获取污水处理服务费和污泥处理服务费;按照本服务协议约定向宁海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和污泥处理服务费单价。

3、污水水质、污泥处理标准、检测和处理

服务协议双方详细约定了污水进水水质标准和污水出水水质标准,及其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及其调整。双方协定处理后的污泥符合国家和地方污泥处置标准。进、出水水质应通过日常检测、在线检测确定。兴海公司应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城镇污水水质检验方法标准》(CJ/T51T)和《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CJ/T221)规定的检测分析方法进行检测,各种指标的检测周期应参照执行《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其安全技术规程》(CJJ60-2011)的规定。

4、计量和付费

双方对污水流量计、泥量计量进行了规定确认,规定了服务费的计算及支付。

5、违约责任

服务协议双方明确双方的违约行为及违约金的支付。

四、本次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签订《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和污泥处理工程特许经营权协议》及附件《污水及污泥处理服务协议》,确保兴海公司开展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并及时收取污水和污泥处理费,增加公司营业收入。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六届九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2、特许经营权协议及服务协议;

3、兴海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17-023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交所《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78号》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木林森”)于2017年2月2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发来的《关于对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7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要求,董事会已组织公司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分析,并形成回复意见回复如下:

问题:请你公司了解并说明孙清焕质押你公司股份所获得资金的用途,该部分质押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以及孙清焕针对平仓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孙清焕持有你公司股份是否存在发生变化的风险。

【回复】

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孙清焕先生持有公司 357,710,300 股股份(其中孙清焕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55,660,700股,通过中山市榄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2,049,6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7.71%。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合计297,504,300股,占孙清焕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总额的83.17%,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6.31%,具体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权人	资金用途
孙清焕	是	35,004,300	2015年12月18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上市公司融资提供担保质押
孙清焕	是	25,000,000	2016年3月29日	中国进出口银行	为上市公司融资提供担保质押
孙清焕	是	43,060,000	2016年7月22日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个人投资
孙清焕	是	25,090,000	2016年9月22日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个人投资
孙清焕	是	16,000,000	2016年12月9日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为上市公司融资提供担保质押
孙清焕	是	30,000,000	2016年12月9日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为上市公司融资提供担保质押
孙清焕	是	48,000,000	2017年2月16日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为上市公司融资提供担保质押
孙清焕	是	32,500,000	2017年2月20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上市公司融资提供担保质押
孙清焕	是	42,850,000	2017年2月20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投资
合计:		297,504,300			

截止2017年2月21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为36.49元,经向控股股东孙清焕先生了解,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与上述质押股份的预警线及平仓线均还有较大的安全边际,上述质押股份尚不存在平仓风险。如果证券市场出现极端行情使公司股票价格下跌从而使上述质押股份出现平仓风险,孙清焕先生拟采取公司提前归还贷款、增加质押股份、补充保证金等手段避免出现股票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孙清焕先生持有公司 357,710,300 股股份,其中355,660,700股为公司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2,049,600股为公司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7.71%。截止目前,控股股东孙清焕先生没有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孙清焕先生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17-003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6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6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元)	1,739,915,596.11	1,526,483,093.46	13.98%
营业利润(元)	307,639,747.30	260,400,293.57	18.14%
利润总额(元)	332,377,028.10	269,169,485.38	23.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3,888,842.31	233,415,925.35	25.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	0.53	24.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98%	14.28%	1.70%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元)	2,829,381,128.25	2,524,749,952.58	12.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967,886,155.24	1,740,224,608.99	13.08%
股　本(元)	445,321,380.00	296,934,680.00	49.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42	5.86	-24.57%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简要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全力推动数据中心一体化产品、光伏新能源产品、电动汽车充电桩三大核心业务板块发展,借力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并通过公司不断完善的营销体系、供应链体系及研发体系的有利支撑,实现了公司2016年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73,991.5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3.98%;实现营业利润30,763.9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8.14%;实现利润总额33,237.7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3.4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388.8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5.91%。以上各项业绩指标增长的原因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三大核心业务发展保持良好态势,通过产品结构优化调整,数据中心一体化产品中毛利率较高的中大功率UPS产品、精密空调产品在销售收入的比